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文件
广东省总工会
共青团广东省委
广东省妇女联合会

粤安监〔2011〕109号

转发中共中央宣传部等七部门关于开展
2011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含顺德区）党委宣传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安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总工会、团委、妇联，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粤和省管企业：

现将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安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关于开展 2011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1〕57 号,以下简称《通知》)(附件)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今年是我省“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因此,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意义重大而深远。一是要切实提高认识,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各地、各单位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树立“以人为本”观念,为我省“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提供安全保障的高度,把“安全生产月”宣传教育活动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要内容,切实抓实抓好国家和省部署的各项安全生产月工作。二是要加强领导,强力推进“安全生产月”集中宣传教育活动。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将“安全生产月”集中宣传教育工作作为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精心组织,做到责任到人、工作到岗,形成工作合力。三是要落实责任,完成“安全生产月”活动各项目标任务。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根据活动的总体目标和活动内容,按照职责进行分工,把“安全生产月”的每一项工作内容落实到基层,分解到各行业主管、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和单位,充分调动各级、各企业、各单位的积极性,分阶段、分目标把工作任务落到实处。要广泛发动和动员全省企事业单位、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引导和启发全社会“关注安全,关爱生命”。

二、围绕主题,精心组织

要围绕“安全责任,重在落实”的“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科

学谋划和精心组织各项活动。一是要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活动。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紧紧围绕活动主题，精心组织策划好各项宣传活动，采取切实有效、丰富多彩的方式方法，通过开展咨询活动、事故警示、安全知识竞赛、安全知识讲座、安全公益广告、安全应急演练、文艺演出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使活动贴近实际、贴近群众、贴近生活。二是要营造依法守法、关注安全的社会氛围。要弘扬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披露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强化“责任重于泰山”的安全生产意识，努力扩大“安全生产月”活动的影响。三是要加强新闻媒体宣传，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各新闻媒体要配合此次活动，加大宣传力度，播放、刊登公益广告，传播文明，倡导和宣传先进典型；各企业单位要结合自身的实际，多形式、多渠道地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寓教于乐，使广大职工真正掌握安全生产基本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技能。

三、狠抓落实，务求实效

“安全生产月”活动是普及安全知识，倡导安全发展理念，提高全民安全意识的重要主题实践活动。一是创新理念。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把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和“安全生产年”活动有机结合起来，不断创新内容，创新载体，注重实效，抓实、抓细、抓好“安全生产月”活动。二是狠抓落实。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本通知提出的要求，并紧紧结合我省 2011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各项要求，全面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各项活动，进一步推动我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三是唱响“安全发展”主旋律。围绕科学发展这一主线，结合经济社会

转型升级的实际，坚持以安全生产“一岗双责”为重要抓手，采取更有力举措推动各级、各部门和广大企业依法落实好安全生产责任，促进解决当前安全生产普遍存在的问题，为我省“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提供安全保障。

各地和省有关部门、中央驻粤和省管企业等单位要分别于2011年5月底、6月25日前，将制订和落实“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以及开展活动情况总结分别报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活动方案中应包括活动领导小组、重点内容、有关要求、联络人员名单和联系方法等。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活动中遇到的问题，请一并及时报告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李洁，电话：020-83135911，传真：020-83135923。地址：广州市建设大马路19号，邮编：510060）。

有关“安全生产月”宣传资料，可迳与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联系（联系人：黄新文、潘广锋，电话：020-83713129、83713049）。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将适时组织对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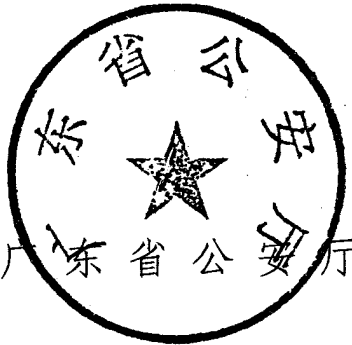
附件：关于开展2011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1〕57号）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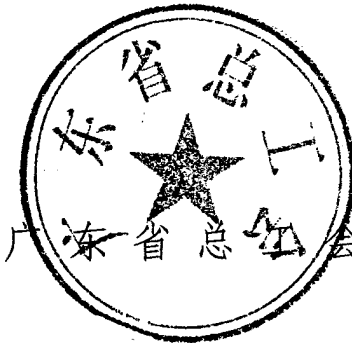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广东省总工会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妇联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主题词：安全生产 宣传 活动 通知

抄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省府办公厅；省政府佟星副省长，林英副秘书长。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1年5月20日印发

校对人：李洁

打字：05



附件：

中 共 中 央 宣 传 部
国 家 安 全 生 产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公 安 部
国 家 广 播 电 影 电 视 总 局
中 华 全 国 总 工 会
共 青 团 中 央
中 华 全 国 妇 女 联 合 会

文件

安监总政法〔2011〕57号

关于开展2011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安厅(局)、广电局、总工会、团委、妇联,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国务院有关部门安全监管机构、各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有关中央企业:

按照国务院召开的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继续深化“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11〕11号)部署,为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推动《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以下简称国务院《通知》)的深入贯彻落实,现就开展2011年(第十个)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宣传贯彻国务院《通知》为核心,唱响“安全发展”主旋律,把安全文化、安全法律、安全技术、安全知识送进厂矿、工地、社区、校园、乡村,使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更加深入人心,推动各地、各类企业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通知》精神和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的各项要求,落实继续深化“安全生产年”活动各项任务,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促进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实现“十二五”时期安全生产工作开好局提供强大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舆论支持。

二、活动主题

安全责任,重在落实。

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重点,以“三深化”、“三推进”为主要抓手,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严格落实责任,健全规章制度,夯实安全基础,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全面加强安全监管和安全管理,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三、活动时间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于2011年5月30日至6月30日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中央企业同时开展。

6月份的第一个星期(5月30日至6月5日)为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周。

6月份的第二个星期日(6月12日)为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

6月份的第三个星期(6月13至19日)为应急预案演练周。

四、组织机构

由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安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共同主办。

由各主办单位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以及新闻机构负责人组成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负责宏观指导、研究决定有关重大事项。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宣传教育中心,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有关行业和中央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承担部分大型宣传教育活动的具体实施工作。

五、活动形式

“安全生产月”活动分为全国性和区域、行业性活动两部分。

1. 全国性活动由组委会组织开展,主要包括:

- (1) 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周活动;
- (2) 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
- (3) 应急预案演练周活动;

- (4) 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
- (5) 煤矿班组安全建设和安全社区建设推进活动；
- (6) “国际矿山安全经验交流会”活动；
- (7) “生命之歌”大家唱活动；
- (8) “安康杯”竞赛和“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活动。

2. 区域、行业性活动主要是各地区、各行业、各单位组织开展的活动以及地方媒体的宣传活动。各地区、各行业、各单位要按照组委会统一部署，立足解决当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采取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安全宣誓、签名、研讨交流、宣讲报告、演讲、文艺演出、影视放映、送安全科技成果和安全文化到企业、展览展示、事故隐患大排查等方式和手段，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

组委会将适时召开总结交流会，推广先进经验。

六、活动要求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作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年度工作考核。要加强正面宣传，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高度重视，宣传安全生产对于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和谐的重大意义，营造有利于加强安全生产的社会氛围，推动深化“安全生产年”活动各项任务的落实。报刊、广播、电视、网站等媒体要安排版面和时段，集中宣传国务院《通知》精神和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的目标任务，宣传安全发展理念、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知识、安全文化、先进人物和典型事迹等。

1. 开展好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周活动。各单位要通过对典型事故和身边事故案例进行剖析,分析原因、总结教训、探索规律,组织举办事故案例展览、反思大讨论、隐患排查等活动,增强企业自我防范意识和自主保安能力,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止同类事故发生,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要通过播放“安全生产月”主题宣传片《安全责任、重在落实》和系列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片,提高警示教育活动的针对性、实效性,增强警示教育活动的感染力、影响力和渗透力。

2. 组织好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要突出“安全责任,重在落实”的主题,深入企业、贴近职工,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咨询服务。要注重发挥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落实企业宣传教育工作主体责任。要充分发挥宣传咨询日对“安全生产月”活动的带动作用,积极探索以日带月、以月促年的方式方法和途径,使宣传教育工作常态化、科学化,更好地服务于安全生产工作大局。

3. 举办好应急预案演练周活动。通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演练、评估等一系列活动,进一步推动各地建立和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加强预案管理,提高企业事故救援和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完善企业和政府间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推动应急管理工作的落实。

4. 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组委会决定在河南省和内蒙古自治区,以宣传报道各地落实国务院《通知》精神情况为核心,以煤矿、非煤矿山、道路交通、铁路交通、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冶金、有色及消防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开展安

全生产万里行活动。请上述地区政府和相关单位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5. 开展煤矿班组安全建设和安全社区建设推进活动。办好“煤矿安全知识竞赛”和煤矿班组安全建设先进事迹报告会,组织电影《金牌班长》巡回放映,播放电视连续剧《矿哥矿嫂的平凡生活》;组织开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知识竞赛;推进企业主导型和开发区、工业园区的安全社区建设。

6. 开展“生命之歌”大家唱活动。各地区、各单位要广泛开展“生命之歌”优秀歌曲学唱、传唱活动,举办多种形式的演唱会、歌咏比赛,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形式,讴歌先进典型,弘扬感人事迹,传唱安全文化,强化安全意识。

7. 各级工会、共青团和妇联组织要深入开展“安康杯”竞赛和创建“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活动,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活动,实现岗位达标、专业达标,企业达标。

8.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有关部门安全监管机构和中央企业“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机构,分别于5月10日、7月7日前将2011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和总结,以文件和电子文本两种方式报送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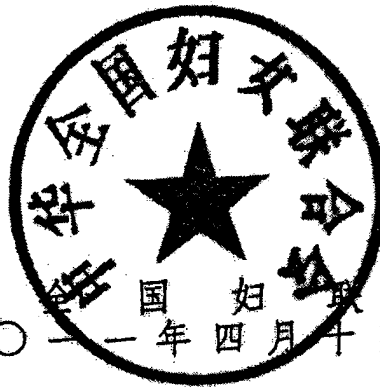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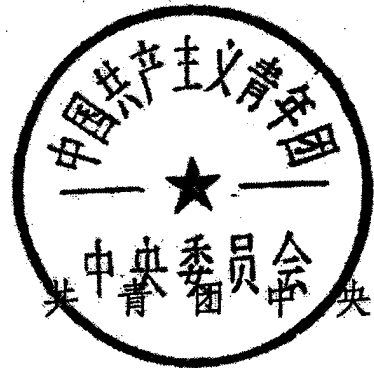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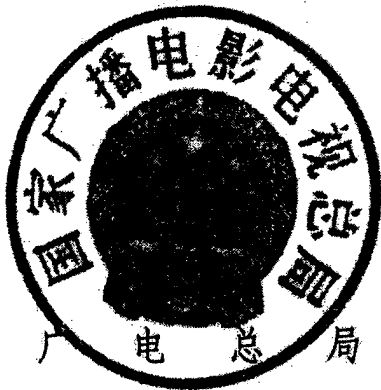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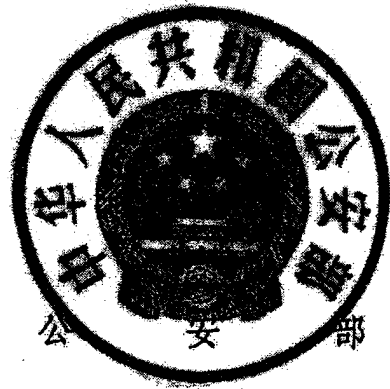
《2011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指南》另行印发。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电话:010-64272836、64463640(传真)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兴化东里9号楼(邮编:100013)

宣传网站:国家安全生产宣教网 www.china-safety.org

电子邮箱: xjzx@chinasafety.gov.cn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主题词:宣传 安全生产月 通知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1年4月21日印发

经办人:赵歌今

电话:64463053

共印 1000 份

